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尚需对回复内容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回复内容需经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回复，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临 2021-032）。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回复回函。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